

##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於下文，涵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2 條賦予之權力與職責。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3)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亦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2)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4 倘委員會成員辭職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成員，從而導致成員人數少於三(3)人，則董事會應在合理時間（惟不得超過三(3)個月）內委任新成員，以符合最低三(3)名成員的規定。
- 1.5 所有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僅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出任成員。

####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其負責按主席意見安排會議之議程，並於每次會議舉行前將有關會議議程送交各成員傳閱。

- 3) 會議
- 3.1 會議程序
- 3.1.1 主席一般應出席會議，倘主席未克列席，則可由另一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3.1.2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非成員董事、相關管理層人員、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等）出席會議，以參與討論相關事項，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與任何該等人士私下舉行會議。
- 3.1.3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指定，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限。
- 3.2 法定人數
- 3.2.1 委員會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3.3 會議舉行次數
- 3.3.1 每個財政年度委員會須舉行至少兩(2)次會議。
- 3.4 應要求召開會議
- 3.4.1 主席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更多會議。如委員會任何成員、非成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出要求，則主席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所提出的事項。
- 3.5 會議通知
- 3.5.1 除非另有協定，每次會議舉行前，須向全體成員發出提前通知，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和日期。對於例會，須發出至少 14 日的提前通知；對於其他會議，亦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 3.5.2 載列有關予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連同相關支持文件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同按董事會的安排向各成員發出。就此而言，有關文件應及時但必須在會議擬定舉行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發出。

### 3.6 會議記錄

- 3.6.1 秘書獲委任對所有會議作會議記錄，並妥為保管完整的會議記錄。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通過發出合理通知，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3.6.2 秘書應確保相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送交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進行記錄。
- 3.6.3 會議紀錄應對委員會於會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或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4) 權力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 4.1 在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
- 4.2 為履行其職責，可獲取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而毋須受到任何限制，包括可不受限制地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僱員進行溝通；
- 4.3 確保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 4.4 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在獲批准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及
- 4.5 定期檢討最新的審核事宜，並於發現任何欺詐、重大違規操作或內部監控缺失時及時作出通報。

## 5) 職責

委員會職責包括：

### 5.1 與核數師的關係

- 5.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5.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此外，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5.2.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5.2.2 就上述第 5.2.1 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5.3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5.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5.3.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3.3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5.3.4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5.3.5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以作執行及改正；
- 5.3.6 檢討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是否存在及適當；
- 5.3.7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批准委員會活動相關的年度報告；
- 5.3.8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守則條文所載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5.3.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4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5.4.1 審閱可供本公司僱員暗中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5.4.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5.5 股東週年大會

5.5.1 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另一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提出的任何問題。

5.6 定期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可在允許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更改職權範圍，以確保職權範圍充足、合宜及有效。

6) 匯報責任

6.1 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其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法規限制彼等作出報告者則除外（例如由於法規要求限制披露事宜）。

7) 公佈職權範圍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